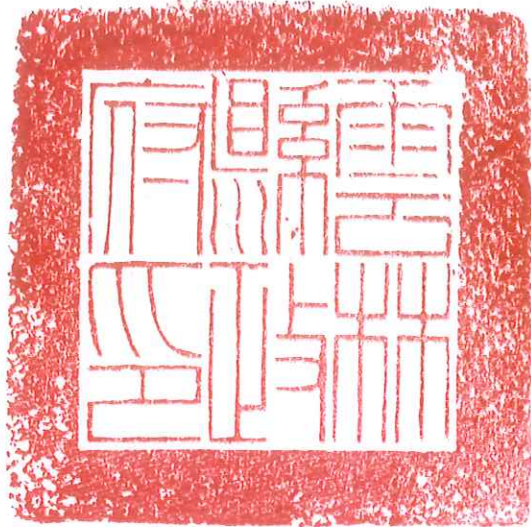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二字第110252585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雲林縣民生公園柚子館出租招商案」第二次公告徵求營運管理廠商。

依據：「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雲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廠商應依本案投標須知提出營運計畫書。
- 二、應徵廠商投標應檢附之其他資料請詳閱投標須知。
- 三、租金計算方式：依據《雲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》，計算每年預算年租金計新台幣18萬2,714元，實際租金視廠商填寫之招標文件為準，惟低於預算年租金者視為不合格標。
- 四、另訂定預算權利金於廠商年度收入結算達300萬元，本府收取該年度廠商稅前盈餘2%之預算權利金(實際百分比視廠商填寫之招標文件為準，惟低於2%者視為不合格標)，300萬元以上，每增加100萬元，預估該年度預算權利金再加計1%(實際百分比視廠商填寫之招標文件為準，惟低於1%者視為不合格標)。
- 五、本招商案參考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流程，取得各家廠商營運計畫書資料後，召開評選委員會，評選出優勝廠商，並擇最優位廠商另訂時間議價，未依通知時間前來議價，視同該廠商自動放棄議價權，機關得另通知次優廠商辦理議價手續，依此依序遞補。如無次優者，以廢標處

理，重新辦理招標。本案參考限制性招標固定金額採購程序，無須議定價格，惟議價程序不能免除，因此議定與本案有關之服務內容。

六、公告方式：由本府農業處網站辦理出租招商公告，投標文件請逕自農業處網站首頁-公佈欄-縣府公告下載領取。

七、收件截止日期：110年8月20日上午8時止，以送達時間為準。

八、收件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收）



縣長張麗善